

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98.3.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7.11.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校區運動場地，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，包括本校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。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要點，由體育室另訂之。

第三條、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
第四條、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活動企劃書，企劃書內容應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。
- 二、企劃書填妥後送借用單位審核並經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。
- 三、經體育室審查核准，繳交相關費用後（含維護費、水電燈光費、空調費）和保證金，始可使用。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
第五條、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，以登記先後為原則，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、國際活動，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。

第六條、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提前三週申借。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、校內各單位借用相關費用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因停電、跳電、天候不良、下雨等因素無法舉行活動時，可另外安排時段及場地予借用單位，如欲退還燈光費時，則須扣除 20% 之行政手續費。
- 二、保證金憑據退費（請勿遺失單據）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清理回復原狀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發還。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回復完善或有損壞之情事，逕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時，向借用人追償。

第八條、校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借用運動場地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請至體育室下載活動企劃書。
- 二、應於一個月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且活動內容須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時請檢附函文及活動企劃書，經體育室審查通過，通知繳交相關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後；場地費用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須簽請校長核准，始可使用。

第九條、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
- 一、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- 二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。
- 三、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- 四、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
第十條、

- 一、校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在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時，若有售票或收費等交易行為，應於申請時特別敘明，本校得依各場地管理要點規定，加收 10% 借場總費用；若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加收 20% 借場總費用。
- 二、校內外合辦且有對外收費之情事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校外借用收費標準」9 折優惠。

第十一條、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造成無法使用運動場地時，須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，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。

第十二條、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之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本校只退回預繳費用，不做任何補償。

第十三條、借用人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，應對所有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借用人應於活動舉行一週前，將公共責任險保單或投保證明相關文件影本，送交體育室備查。

第十四條、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，應於企劃書中明示，以便會簽總務處，實施安全檢查。

第十五條、借用游泳池者，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。

第十六條、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時，應遵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